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6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可持续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第一次发行，现计划发行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05,526.25万元（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845.84万元（2017年-2019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0倍。

5、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

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

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

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不超过 4.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本期债券简称为“20 兴泰 Y1，债券代码为“175488”，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全部采用网下方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间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16、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有效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20、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泰担保：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担保人/兴泰控股：指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兴泰控股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

主承销商：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指根据《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认购人/持有人：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指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订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订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监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永续债：指可续期公司债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将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牵头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用途：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申请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

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不超过 4.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6 条之填写示例）；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准确填写并加盖公章，见附件二）；

（5）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二续）；

（6）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公章，见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20639422/021-20639423/021-20639455；

备用邮箱：sgdcm@shgsec.com；

联系电话：021-20639436/021-2063943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

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T 日）的 9:00-15:00。

(五) 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效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有效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等。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

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配售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0 兴泰 Y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121920212010226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52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联系人：陈发庆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联系电话：0551-62655775

传真：0551-63753872

邮政编码：230009

(二)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符晨晖、程琳、程志刚、章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延冰、张静文、宫兆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4日

附件一：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托管席位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不超过 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标位为新增量）	备注 （不填默认为 100%）	
		不超过发行规模的【 】%。	
<p>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p> <p>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数量总和；</p> <p>3、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00-16:00 之间连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需同时传真相关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一并传真至申港证券。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申购传真：021-20639422/021-20639423/021-20639455，咨询电话：021-20639436/021-20639435。</p>			

备用邮箱: sgdc@shgsec.com (仅在簿记建档时间最后 45 分钟内可使用; 如延长簿记时间, 则在每次延长的簿记时间内均可使用)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及申购相关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 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 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 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 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 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权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数量总和；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0639422、021-20639423、021-20639455，咨询电话：021-20639436、021-20639435，备用邮箱：sgdcm@shgsec.com（仅在簿记建档时间最后 45 分钟内可使用；如延长簿记时间，则在每次延长的簿记时间内全程可以使用）。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二（续）：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 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理财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 产品：设立理财产品的合同、理财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 私募基金：提供设立基金的合同、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设立基金的合同、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
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年末财务报表、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
5	符合条件的个人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2年以上投资或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公章。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